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渡）环准〔2023〕21号

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钢片区土地整治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榕华隧道道路工程）（项目代码：2018-500104-48-01-05682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815898656）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6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2.5 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本项目分为二个部分：

（一）主线工程：本次设计方案为分离式隧道，右线设计起点位于春晖路南段，起点桩号 YK0+000，终点止于滨江路，终点桩号 YK1+789.736，路线全长 1789.736m。左线设计起点位于春晖路北段，起点桩号 ZK0+000，出洞后接入右线，终点桩号 ZK1+171.544，路线全长 1171.544m。左右分离段道路标准宽度为 9m，左右合流段道路标准宽度为 26m。

（二）隧道工程：左线隧道出口桩号 ZK0+175，隧道入口桩号 ZK1+130，隧道长 955m。右线隧道入口桩号 YK0+160，隧道出口桩号 YK1+235，隧道长 1075m。

二、项目建设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及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采取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密闭运输、防风遮盖、冲洗车辆和设备、硬化进场道路、选用合格机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运营期加强道路沿线两侧绿化带建设，设置禁停标志，禁止违章停车，加强路面清扫和保洁，左右分离隧道分别设置隧道射流风机等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内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降尘，多余部分排入附近市政管网，施工期间禁止向周边水体弃土弃渣，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自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管网。运营期保持路面清洁，避免垃圾、泥土等汇入地表水污染水质，强排水系统维护，定期检查，确保降水畅通排泄。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使用推土机、挖掘机等施工机具的时候，昼、夜间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区域边界设置围挡，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高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确因生产工艺需连续作业的，施工前应先经主管部门批准，按规定申领夜间施工证，同时在施工现场设置公告牌，发布公告及投诉电话。运营期在道路两侧布置行道树，项目全路段应安装限速、

禁鸣等标识，注意维护路面平整。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各种建筑材料按照市容环卫、环保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多余土石方运至锦霞道路A线和B线进行回填利用。运营期加强对路面的清扫，同时在沿路适当位置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扫处理，保持路面清洁。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及时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送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日

抄送：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